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暨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一年四月

## 声明和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委托，担任东方能源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次督导工作报告书的前提是：上市公司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所必须的资料。上市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年度报告等文件。

## 释 义

本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
督导期间	指	本报告书覆盖的期间，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东方能源	指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东方热电集团	指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南网资本	指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云能资本	指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改基金	指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豪置业	指	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和中豪置业
交易各方	指	东方能源、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资本控股	指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资本控股 100% 股权
国家电投财务	指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指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百瑞信托	指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先融期货	指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永诚保险	指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东方能源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和中豪置业持有的资本控股 100% 股权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向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和中豪置业非公开发行股份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东方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间	指	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东方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并结合东方能源 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家电投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交易对方涉及的内部决策通过；
- 6、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7、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因此，本次交易已获得实施前全部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资本控股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取得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2162P）等资料，资本控股股权变更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东方能源持有资本控股 100% 股权，资本控股已成为东方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 2、验资情况

2019年12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864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市公司已收到资本控股 100% 股权，上市公司变更后的累计股本金额为 5,383,418,520 元。

### **3、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登记结算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受理上市公司递交的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登记申请。经确认，本次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4,281,145,294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4,281,145,294 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5,383,418,520 股。

2020 年 1 月 8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 月 9 日上市。

### **4、期间损益的处理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约定，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由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上述审计的基准日为交割日当月月末。过渡期间，增加或减少的标的资产股东权益均由交易对方按其目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合并过渡期权益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459 号），过渡期间归交易对方享有的过渡期权益 1,038,709,055.10 元，根据上述审计结果，上市公司需以现金支付方式将标的资产相关过渡期间损益支付给交易对方。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定的审批、核准程序。本次交易已按协议履行交割程序，相关的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上市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充分履行了披露义务。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交易各方当事人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p> <p>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人同意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可依赖本承诺函主张权利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p> <p>如上述承诺与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不符，则本人保证将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补充出具相关承诺。</p>
	国家电投	<p>一、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企业保证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p> <p>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企业同意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可依赖本承诺函主张权利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p> <p>如上述承诺与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不符，则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补充出具相关承诺。</p>
	上市公司	<p>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p> <p>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南网资本 云能资本 国改基金 中豪置业	<p>一、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企业保证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p> <p>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企业同意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可依赖本承诺函主张权利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p> <p>如上述承诺与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不符，则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补充出具相关承诺。</p>
	资本控股	<p>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p>
	国家电投	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p>
	国网资本、中豪置业	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云能资本	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除已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国家电投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2、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方式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3、若上述锁定股份的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南网资本 云能资本 国改基金 中豪置业	<p>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2、若上述锁定股份的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p> <p>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是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河北公司 东方热电 集团	<p>1、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方式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2、若上述锁定股份的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p> <p>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国家电投	<p>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p> <p>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公司保证，上述陈述真实、准确，若在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如因上述陈述不实造成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p>
	上市公司	<p>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情形的说明		<p>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国改基金	<p>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p> <p>因此，本企业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企业保证，上述陈述真实、准确，若在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企业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如因上述陈述不实造成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责任。</p>
	南网资本 云能资本 中豪置业	<p>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p> <p>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公司保证，上述陈述真实、准确，若在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如因上述陈述不实造成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p>
	资本控股	<p>本公司及本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p> <p>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公司保证，上述陈述真实、准确，若在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如因上述陈述不实造成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p>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国家电投	<p>1、本企业拟通过参与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为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p> <p>2、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企业合法拥有该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企业保证</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标的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p> <p>3、本企业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p> <p>4、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企业认缴的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对其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5、2016年，本企业以所持财务公司28.8%股权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1,448,365,445.73元对标的公司增资，上述股权出资未经评估，存在程序瑕疵。如标的公司因上述股权出资未经评估事宜遭受经济损失，本企业将予以全额补偿。</p> <p>6、标的公司目前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476,969.87万元，本企业为唯一股东。依据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前增资扩股的有关协议，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成为标的公司股东，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39,914.31万元，但上述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企业保证促使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交易申请材料之前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确保不影响后续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p>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	国网资本云能资本国改基金中豪置业	<p>1、本企业拟通过参与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为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p> <p>2、本企业所持有的相关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企业合法拥有该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企业保证标的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p> <p>3、本企业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p> <p>4、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企业认缴的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对其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5、标的公司目前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476,969.87万元，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唯一股东。依据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前增资扩股的有关协议，本企业及另外三家投资者于2018年12月31日成为标的公司股东，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39,914.31万元，但上述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企业保证促使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交易申请材料之前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确保不影响后续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p>
	国家电投	<p>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p> <p>本公司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性的承诺函		<p>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p> <p>二、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等依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p> <p>四、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p> <p>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p> <p>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五、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国家电投	<p>（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及热力（以下简称“原有主营业务”）。本公司已于 2013 年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以下简称“2013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就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本公司将继续履行 2013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资本控股间接控股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企业，从事相应金融牌照业务（以下简称“新增主营业务”）。在 2015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基础上，本公司就新增主营业务承诺：</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形式从事与新增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且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的业务或活动。</p> <p>2、对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主营业务类似但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实质同业竞争，并择机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将该等下属企业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独立第三方或者令其停止类似业务。</p> <p>3、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存在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本着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目的，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和本承诺函的内容与该等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就股权转让事项取得其同意）。</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如发现任何与新增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如果上市公司放弃前述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上市公司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可自行决定何时享有下述权利（同时或择一均可）：（1）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收购前述新业务中的资产及/或业务；（2）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经营的与前述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p> <p>5、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三）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资本控股	<p>本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性于本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次交易不会使上市公司在独立性方面存在严重缺陷。</p>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国家电投	<p>1、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p> <p>2、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一）各项业务发展现状

#### 1、项目发展建设持续快速推进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统筹组织下，各单位积极开展项目指标申报工作，为后续发展积蓄了力量。同时，公司注重投资模式创新，发起成立新能源产业基金，充分利用产业基金投资灵活的优势，加速推动了项目开发进程。通过促项目开发、抓工程投产、重产业创新，公司发展势头愈发强劲，步入了清洁智慧高质量发展的快车道。

#### 2、新产业新业态取得历史性突破

公司成立综合智慧能源及新产业推进工作小组，积极推动“新能源+生态环保”、风光储氢一体化、新能源制氢等发展模式创新。储能、地热项目实现零突破。公司与华为、清华大学等企业高校联合开发的“御能系统”，将实现能源的智慧管控，成为公司智慧转型的有力依托，获国家电投“绿动未来”创新大赛一等奖。国内首个百千瓦级铁-铬液流电池示范项目——张家口战石沟储能项目投入运行，入选国家电投十大新闻。山东东营地热项目取得开发权，成为国家电投首个中深层地热项目。综合智慧能源积极布局。国家电投首个以非天然气为主的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石家庄低碳供能示范园项目落实建设条件，取得市土地规划批复，并列入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 A6 示范项目。天津北辰低碳供能示范区项目取得开发权。

#### 3、资本运作取得成效

2020年，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成功发行上市后的第一年，重组完成后公司扩大了经营范围，业务发展至金融领域，从而推动公司的升级转型。本次重组实现国家电投金融资产证券化，成为国内首家央企电力金融上市公司。公司将努力为社会提供良好的能源服务，为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同时，将发挥公司金融板块的金融力量，深化产融结合，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 4、金融板块稳健发展

金融板块照“双对标、双激励、双跑赢”要求，坚持以高质量建设“一流产业金融”优秀企业，助力国家电投“2035一流战略”落地，以配套金融产品服务实体经济，有效发挥金融服务和经济效益两个支撑作用。

年度任务目标全面完成。疫情防控组织有力，经营业绩再创新高，年末管理资产规模达3,442亿元，管理资产规模、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创历史新高，全面完成年度经营任务及清洁能源基金筹建、商业模式创新、房地产信托规模压降等重点任务。

创新转型取得重大进展。信托业务方面，积极推动业务转型，主动创新证券投资类信托、资产证券化、家族信托等，房地产业务规模压降至16.68%，创新业务规模占比52.52%，主动管理类业务规模占比89.66%，成为发展重要驱动力。保险经纪业务方面，启动“442”三步走转型，坚持国家电投业务和市场化业务并重，净利润创新高。落地首单国家电投市场化债转股财务咨询顾问业务，协助融资10亿元。期货业务方面，推出收益互换、权益置换、投顾式信托等新业务模式，日均客户权益突破16.7亿元。

财务公司强化党建引领，聚焦全年经营目标，围绕推动“2035一流战略”落地，全力推进金融服务、全球司库系统建设、JYKJ和SDSJ管理体系建设等经营管理重点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集团党组的决策部署，落实北京市银保监局相关要求，疫情防控实现“三无”目标，有序复工复产，实现业绩逆势增长，主要经营指标同比创新高。公司在国家电投战略发展、资金保障、重大项目融资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金融服务作用发挥保持一流，不断加强文化落地深植，加强员工队伍和企业文化建设，推动公司软实力进一步提升。

子公司国家电投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国家电投财务公司 24% 股权，另接受国家电投委托管理其 42.5% 股权，国家电投财务公司作为三级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0 年 4 月，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向国家电投财务公司下发了《2019 年监管意见书》（京银保监发〔2020〕240 号），指出上述股权委托行为与《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财务公司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资发评价〔2014〕165 号）中“财务公司原则上由集团总部或主业整体上市的股份公司控股”的要求不符。此外，该要求已在 2020 年 3 月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 年第 6 号〕）中进一步予以明确。监管意见要求国家电投财务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监管制度及时向国家电投集团传达有关监管要求，强化股东行为管控，保证集团母公司在财务公司股权结构中的控股地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正在与监管部门沟通，研究制订整改方案。

#### 5、现代企业治理机制日趋完善

公司持续深化改革，强调科学治企，规范上市公司运作。2020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6 次股东大会，发布公告 128 次，全面稳妥的完成了年报、季报、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公告的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积极配合深交所、河北证监局工作，切实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及广大股东权益，维护了上市公司形象。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的各项业务表现符合《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分析的描述。

##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依法召集召开

股东大会；2020 年度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五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3、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董事选聘程序规范，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制度健全，保证了董事会依法运作与决策。公司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

4、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监事选聘程序规范，监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年度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制度健全。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及董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5、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执行；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认真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平等的获得信息。

6、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合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不断完善，具有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有效地控制了公司内外部风险，保证了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7、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流程，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公司 2015 年实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了良村热电、供热公司的部分股权，同业竞争情况大幅降低。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当事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其他差异事项。

## 七、持续督导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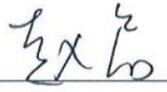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及涉及的股份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稳健；自重组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东方能源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工作已于本报告书签署日完结。本独立财务顾问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继续关注东方能源本次交易各方关于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承诺的履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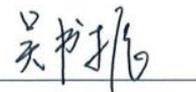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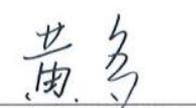
赵启



吴书振



吴晓峰



黄多

